答覆單仲偕議員就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業務檢討的提問

1.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每年的主要收入來源及營運開支分配為何?涉及哪五頂主要開支項目?就設備軟硬件保養或相關項目,佔整體營運開支的百份比為多少?

就 2004/05 年度而言,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主要收入來源如下:

	收入項目	收入 (HK\$'000)	比例
1.	為客戶發出各類電子證書所收取	4, 953	52%
	的費用		
2.	為智能身份證電子證書客戶發出	4, 418	46%
	備用磁碟所收取的費用		
3.	其他收入,例如售賣智能卡閱讀	218	2%
	器及電子證書相關產品的收入		
	總計	9, 589	100%

就 2004/05 年度而言,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主要營運開支項目如下:

	開支項目	支出 (HK\$'000)	比例
1.	員工成本	18, 295 #	74%
2.	系統軟硬件保養費用	2, 509	10%
3.	一般運作開支	2, 044	8%
4.	租金及管理費	1, 341	5%
5.	審計、法律及保險費用	627	3%
	扣除折舊前的營運成本	24, 816	100%

[‡] 其中約 500 萬元用作維持設於九間智能身份證換證中心內電子證書服務櫃位的員工薪酬

2. 因應過去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每年的收支狀況,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繼續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直至當局把該服務交由私營企業營辦止(例如文件舉例的2010/2011 年度),預計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每年的收入、營運開支及其他所需的相關投資,分別約為多少?

如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繼續以現時的模式運作(即沒有私營企業參與),預計每年的營運開支(扣除折舊前)及收入分別約為2,500萬元及500萬元。假設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不再推出任何市場推廣活動及只維持提供最基本的服務,我們估計每年的營運開支(扣除折舊前)最少為1,600萬元;而收入則約為170萬元。

我們估計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系統應可在 2010/11 年之前維持正常操作而無須更換。

3. 當局有否研究可採取哪些措施以減低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每年的營運開支?例如採用其他保養成本較低的資訊科技設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郵政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減低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營運開支,有關措施包括:

- 嚴格控制開支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每年的營運開支已由 2000/01 年度約 2,800 萬元,下調至 2004/05 年度約 2,400 萬元,減幅約為 14%。後者已 包括自 2003 年 6 月起推出智能身份證電子證書計劃所需的額外營運開支 (包括每年約 500 萬元用於九間智能身份證換證中心內設立電子證書服務 櫃位的開支)。
- 嚴格控制員工數目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一直將員工數目控制在符合運作需要的最低水平。現時員工總數為83人,其中約60位為支援智能身

份證換證中心電子證書服務櫃位的合約員工。

工作外判 - 我們一向適當地把工作外判〔如熱線查詢服務〕,以符合
更佳的成本效益。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為《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的認可核證機關。其 系統、設備及運作程序,均須符合該條例及政府頒布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 守則》的嚴格要求。現時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2 年經公開招標程序採購,在符合法例及業務守則的技術及保 安要求及成本效益之間已作出合理的平衡。由於系統仍未到達需全面更換的 時候(有關系統在 2010/11 年前應無須更換),如現時轉用其他保養成本較 低的資訊科技設備,政府須為此作額外投資,因而未必能達至更佳的成本效 益。

- 4 就當局提出交由私營企業為香港郵政經營電子證書服務的建議:
 - (a) 若當局決定把電子證書服務交予私營企業營辦,當局會否對該承 辦商作任何財務上的支持?例如承擔部份開支或就電子證書服務作任 何投資?若會,詳情為何?

政府邀請私營機構合作經營電子證書服務的最終目標,是讓電子證書服務可以財政自給的模式繼續營運。因此,我們會容許投標者建議在經營電子證書服務的同時,以不同品牌提供增值服務或電子商業應用方案,以開拓其他收入來源。我們現正草擬有關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營運電子證書服務的條件及細則,並將於明年初公布。

(b) 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建議的對未來公眾更廣泛採用電子證書的影響?例如交由私營機構營辦會否影響公眾使用電子證書的意欲,使用者對該電子證書營運機構的信心等?若有,原因為何?

從過去經驗所得,提供具吸引力的應用方案是推動市民廣泛採用電子證書的關鍵,而私營機構在開發增值服務及電子商業應用方案方面,應會較香港郵政更具彈性。故此,私營機構參與營辦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應對推廣電子證書服務及提高使用率有正面的影響。

郵政署署長是《電子交易條例》下的認可核證機關,在電子證書服務交由私營機構營運以後,署長仍有責任監管營辦商的表現,以確保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和保安水平完全符合政府訂定的標準。這對維持使用者對電子證書的信心致為重要。

政府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成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目的是確保認可核證機關及其簽發的數碼證書穩妥可靠,加強市民大眾對認可核證機關的信心。事實上,本港現時已有兩家私營機構獲政府確認為認可核證機關,可發出與電子證書同等地位的認可數碼證書,這證明商營的認可核證機關也能達到政府訂定的運作和保安水平。

5. 除了當局在文件提出有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未來路向的兩項建議(即交由私營企業或結束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當局會否考慮其他方案,以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可維持電子證書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除了上述兩項建議外,唯一可維持電子證書服務的方法,便是以公帑繼續資助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營運開支(即每年需提供最少約 1,500 萬元的資助)。由於香港目前已有兩所商營的認可核證機關可以向機構及市民簽發認可數碼證書,政府難以有充份理據支持以公帑無限期資助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營運。因此,我們希望能為電子證書服務覓得一個合適的私營機構參與經營,令核證機關的營運可達致財政自給。

6. 若當局決定逐步結束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哪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未來工作重點為何?於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結束後,當局將推行哪些措施,繼續向公眾推廣使用電子證書,以建立一個重視電子交易穩妥性和資訊保安的社會環境?

若我們無法為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覓得合適的私營機構營辦商,而須於2008年3月底終止運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將會在2007年第三季或以前停止發出新的電子證書。在2006年年中至2008年3月底的二十個月過渡期期間,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會協助電子證書的現有用戶和其業務伙伴作出所需的過渡安排。在2008年3月以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會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和按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發出的業務守則提交一份終止服務計劃安排,其中包括需為其紀錄存檔最少7年,以確保有關人士的利益得到保障。

然而,就算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須結束其業務,亦不代表政府不再重視推廣資訊保安和穩妥的電子交易。倘若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須終止運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一如既往向社會各界積極推廣資訊保安的重要性和數碼證書的應用,亦會與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商討如何開發更適切政府及商界需要的數碼證書應用方案。